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 号），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4,6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5,3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 32,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 80,000,000 股变更为转增后的 112,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变动为 1,4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阳光诺和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25%	1,400,000	0
	合计	1,400,000	1.25%	1,4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00,000	24
合计		1,400,00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阳光诺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阳光诺和本次战略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